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3-028)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宝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151719318

传真：/

邮编：222343

地址：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粉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83%
实际投资	31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8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90%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p>《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121702，2018 年 12 月 17 日）；</p> <p>《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验）字第（3-028)号，2019 年 3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p>				

## 2、废气

本项目分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物质(石英粉尘)排放监控浓度值，投料、磨料口等处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60	15	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北厂界	70	55	

## 4、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粉尘	0.43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投资 3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租用连云港宝相机械有限公司厂地及厂房，其东侧为浦润砂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水泥制品厂；北侧为张曲公路。现购置球磨机、分级机等设备，以石英块料为原料，已形成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石英粉生产线	石英粉	10000t/a	10000t/a	2400h

###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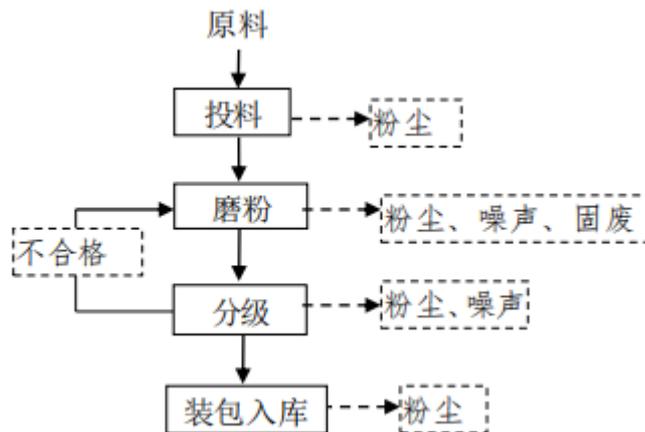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① 投料

将原料石英块料（0.5-2cm）吨包用行车投入到料仓，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 ② 磨粉

原料通过漏斗进入球磨机进行磨粉，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固废。

#### ③ 分级

采用分级机对产品进行分级，其中不合格品进入磨粉工段。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④ 装包入库

产品装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粉尘。

2、产污环节：

(1)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2) 废气：分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投料、磨料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3) 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 噪声：球磨机、分级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料	10120t/a	10120t/a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球磨机	1.83*7	1	与环评一致
2	分级机	/	1	
3	布袋除尘器	/	1	
4	行车	/	2	
5	分压机	/	1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按环评要求建设	外运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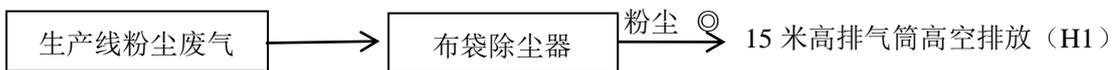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磨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分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分级工序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H1)
无组织废气	投料、磨料工序	颗粒物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间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管道内壁为氧化铝材质，不便开口，故只检测出口。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球磨机、分级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

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分级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已按要求建设
2	球磨机		
3	空压机		

###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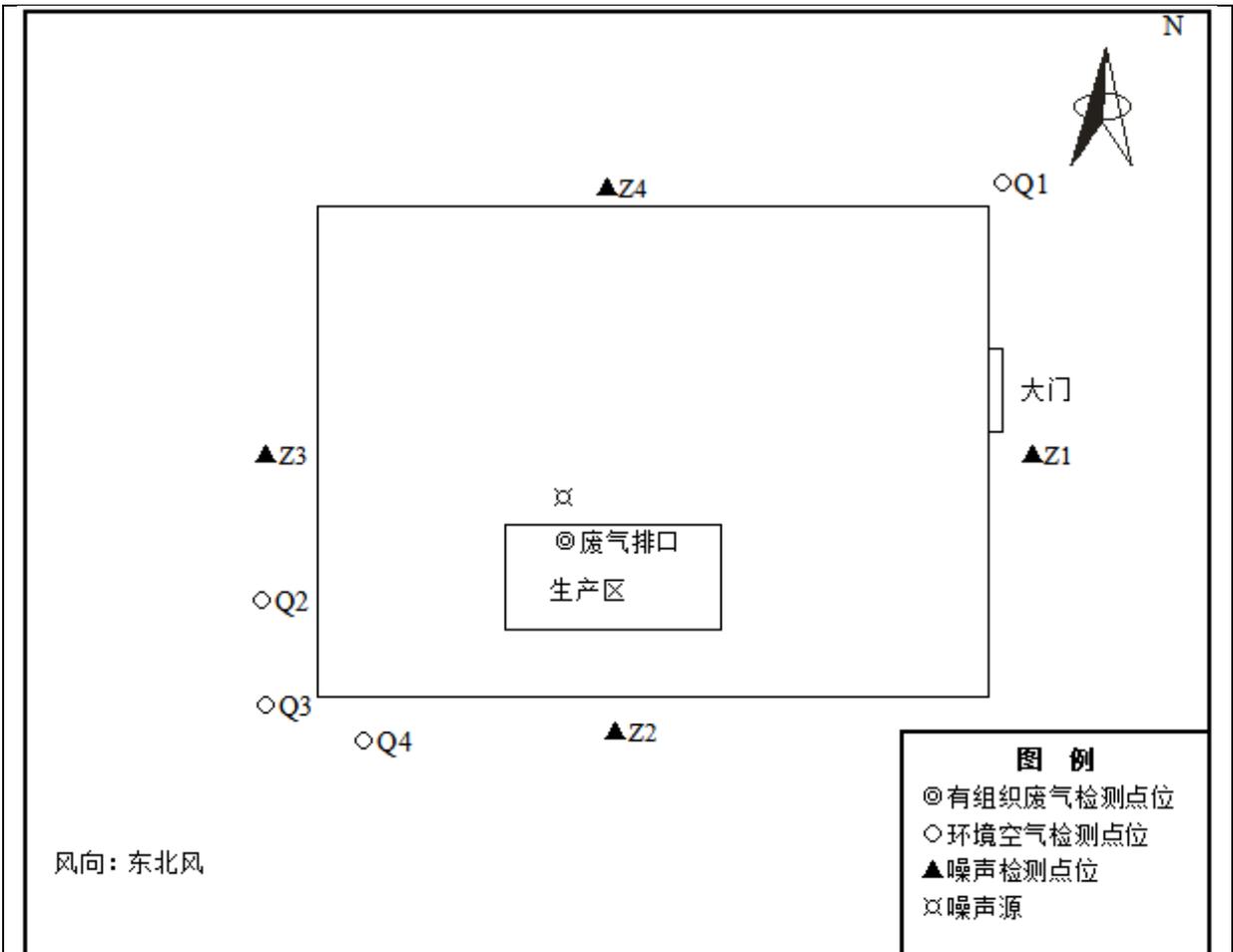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磨粉工序	杂质	一般固废	100	外售综合利用	按环评要求处理
布袋除尘	粉尘	一般固废	13.97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中的结论**

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2、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 **4.3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分级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0.43t/a。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九、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0.001 mg/m <sup>3</sup>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4 月 1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	
2019 年 4 月 2 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生产线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石英粉生产线	H1 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管道内壁为氧化铝材质，不便开口，故只检测出口。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4.1	石英粉生产线	石英粉	10000t/a	33.3t	28t/d	83%
2019.4.2		石英粉	10000t/a	33.3t	27t/d	82%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分级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4.1	H1 排气筒	第一次	5877	12.8	0.0752
		第二次	5867	12.4	0.0728
		第三次	5828	9.8	0.0571
标准值			-	<b>60</b>	<b>1.9</b>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19.4.2	H1 排气筒	第一次	5884	11.7	0.0688
		第二次	5903	9.3	0.0549
		第三次	5895	8.1	0.0477
标准值			-	<b>60</b>	<b>1.9</b>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9.04.01	监控 1#	一时段	0.138
		二时段	0.158
		三时段	0.124
	监控 2#	一时段	0.190
		二时段	0.228
		三时段	0.178
	监控 3#	一时段	0.207
		二时段	0.176
		三时段	0.195
	监控 4#	一时段	0.224
		二时段	0.211
		三时段	0.249
2019.04.02	监控 1#	一时段	0.122
		二时段	0.158
		三时段	0.142
	监控 2#	一时段	0.244
		二时段	0.176
		三时段	0.212
	监控 3#	一时段	0.227
		二时段	0.228
		三时段	0.195
	监控 4#	一时段	0.209
		二时段	0.193
		三时段	0.230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晴	10-18	东北	2.0-2.1	101.4-101.5	50-55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晴	13-17	东北	1.8-2.1	101.3-101.5	53-56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4.7	42.7	54.6	43.1
▲Z2 南厂界外 1 米	53.0	43.3	55.2	44.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2.5	44.1	55.2	42.2
<b>标准值</b>	<b>65</b>	<b>55</b>	<b>65</b>	<b>55</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Z4 北厂界外 1 米	52.6	43.3	56.3	44.3
<b>标准值</b>	<b>70</b>	<b>55</b>	<b>70</b>	<b>55</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在 1.8-2.1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收集粉尘和杂物收集外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至 2019 年 4 月 2 日验收监测结束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环评设计产能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本项目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石英粉生产线	10000t/a	1500t	收集粉尘	13.97	2.10	1.8	0	1.8
			杂物	100	15	13	0	13
全厂			生活垃圾	0.75	0.125	0.15	0	0.15

备注：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固废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折算量 (t/a)
废气	颗粒物	生产线	0.063	2400	0.151	0.184

**表 7-8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18	0.43	达标

##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生活废水经旱厕沷肥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外运肥田。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废气排气筒（H1）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按要求落实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落实
3	<p>项目营运期分级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p>	<p>项目分级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分级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4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球磨机、分级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早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布袋收集尘、磨粉工序杂质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零排放”。
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0.43t/a。	经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0.1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8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要求落实
9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10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正在验收阶段
----	--------------------	--------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分级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分级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球磨机、分级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布袋收集尘、磨粉工序杂质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零排放”。

### **9.2 建议**

1、加强对生产车间及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和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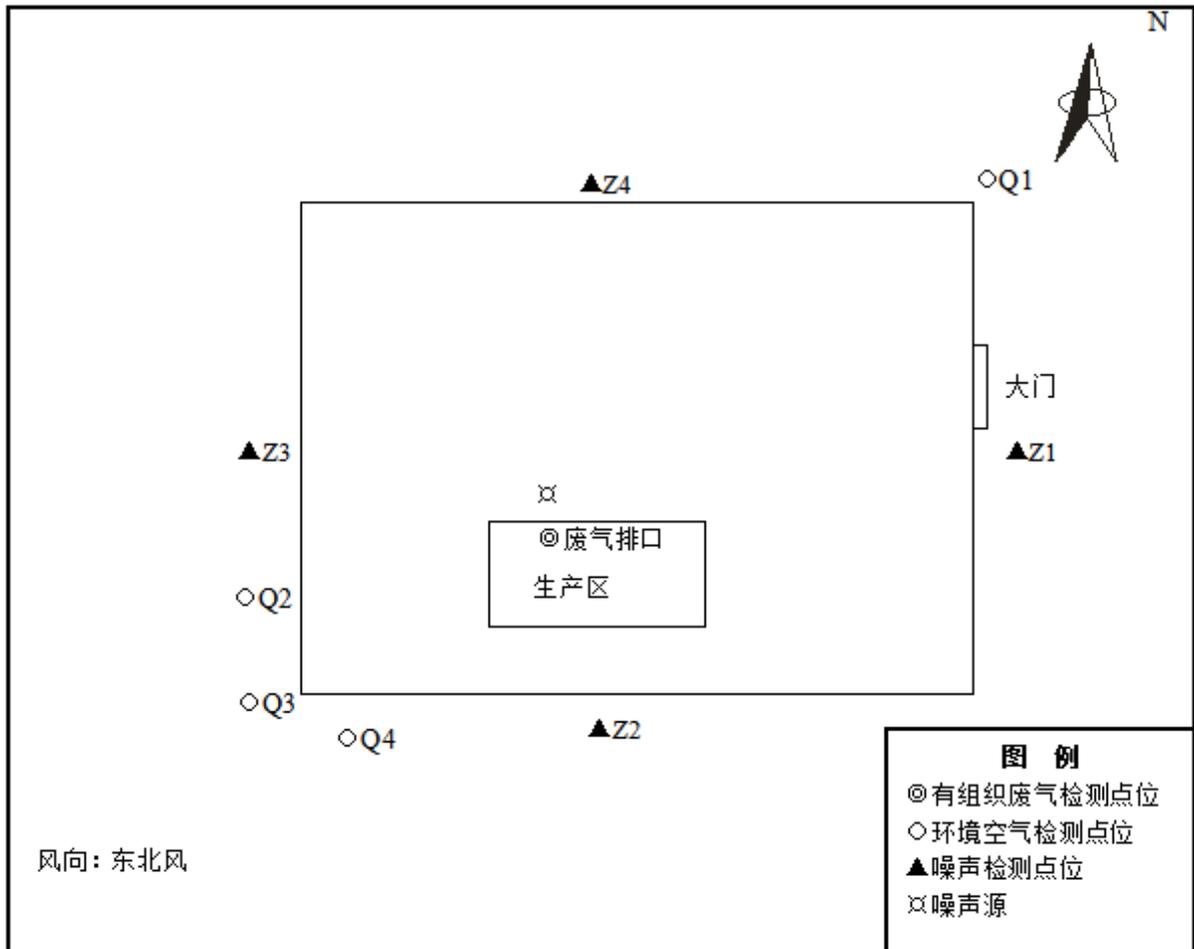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121702，2018 年 12 月 17 日）；
- 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3、生活废水农灌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121702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分级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0.43t/a。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九、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